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南宁市福利中医医院**的 **南宁市福利中医医院养老病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**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南宁市福利中医医院养老病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唯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841.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22.5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唯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11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